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际松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32,545,5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股股数为 100,005,000 股。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文核准，公司向王展等 12 方发行 13,634,054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 54.84%，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00 元。股份支付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3,639,054股。公司向农银国际、鹏华资产、农银国联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69,999,989.73元，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6,489股。该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2,545,54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七、《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承诺清投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17 年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8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3）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不低于 21,5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2017 年度，清投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5,580 万元，清投智能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九：《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新股 32,540,543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100,005,000 元增加至 132,545,543 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5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45,543 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545,543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玉生先生、张天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经参考同类其它上市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建议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